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48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游盛發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3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游盛發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游盛發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第1項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，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；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酌定應執行刑

時，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數罪之總檢視，自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上開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，俾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。在行為人之責任方面，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、罪數、罪質、犯罪期間、各罪之具體情節、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，以及各罪間之關聯性，包括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、各罪之獨立程度、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。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，包括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（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）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以及恤刑（但非過度刑罰優惠）等刑事政策，並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，予以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經先後判處如附表各編號（下稱編號）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各罪均為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則為本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。另本院聽取受刑人之意見後（本院卷第55頁），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在行為人責任方面，編號1、2所示之罪均為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就罪質、犯罪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均相同；就行為次數方面，編號1、2所示罪刑之行為均各1次，次數非多；就犯罪時間方面，編號1所示罪刑之犯罪時間為民國113年2月15日，編號2所示罪刑之犯罪時間為113年4月12日，行為在時間上之密接性較高；就犯罪地點方面，編號1、2所示各罪之地點均在桃園市，行為在地點上之密接性較高；上開各罪間關聯性較高，獨立程度較低，且均非侵害不可替代性、不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法益，多數具有相當高度重複性，對於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有限；再斟酌其罪數及其透過各罪所顯示人格特性、犯罪傾向，而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正必要性，並就刑

01 罰經濟及恤刑目的方面，審酌對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
02 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
03 增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以及恤刑（但非過度刑罰優
04 惠）等刑事政策之考量，兼衡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就受刑人
05 所犯之罪予以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爰酌定其
06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
08 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10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如玲
11 法官 李奕逸
12 法官 文家倩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謝歲瀚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